

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體育教師	借調缺	1	2	109/8/31-110/7/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需配合課務安排協助行政業務。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三、歡迎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報名應試，原始總成績加百分之五。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時間：109年8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9年8月11日(星期二)中午12時。

二、方式：第1次招考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whjh.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校校務資訊(<https://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請至本校或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校校務資訊網站或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下載(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查閱公告。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109年8月5日(星期三)至109年8月11日(星期二) 每日上午8時至12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	109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6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	109年8月17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6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電話：06-2593224-106。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切結書」及「准考證」(報名現場填發)各一份。
-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2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 (五)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 (六)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 (七)男性須附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之證明文件。
- (八)身心障礙者須附身心障礙手冊。

四、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9年8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9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起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9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

二、應試人員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一)範圍：請老師自訂教材。

(二)時間：每人 10 分鐘。

二、口試(40%)：

(一)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二)時間：每人 8 分鐘。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具身障手冊者優先錄取，次以試教成績高者錄取。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通知：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通知	109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 8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通知	109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 8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通知	109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 8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9 年 8 月 13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9 年 8 月 17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9 年 8 月 19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時間另行通知。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www.whjh.tn.edu.tw>)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06-2593224-113 (人事室)。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2593224-107(教務處)。

七、考試相關事項：06-2593224-107 (教務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招考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部別：國中部 報考科別： 科 109 年 月 日

准考證編號： （請勿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相片粘貼處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地址				
電話	宅：	行動：		
學歷				
經歷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_____科____年__月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文件：_____科____年__月_____號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需役畢（檢附退伍令、身分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反面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核人員簽章	
應考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甄選成績 (平均分數)	試教： 口試： 總分：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報考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文賢國民中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 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二、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三、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之情事。四、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冒名頂替、資格不符、證件資料不實、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持有自 93 年 7 月 31 日(含)前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已連續中斷 10 年以上者。
- 六、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此致

臺南市文賢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